城市规划条例(第131章)

元朗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
编号S/YL/25的修订

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业已行使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12(1)(b)(ii)条所赋予的权力，于2022年5月3日将《元朗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S/YL/25》(下称「图则」)发还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以作出修订。

委员会已对图则作出修订。修订项目载于修订项目附表。修订项目附表内对受修订项目影响的地点的描述仅供一般参考，《元朗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S/YL/26》则较具体地显示受影响地点的确实位置。

显示有关修订项目的《元朗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S/YL/26》，会根据条例第5条，由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3月6日的两个月期间，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展示，以供公众查阅：

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15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；
(ii) 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17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14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14楼屯门及元朗西规划处；
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（元朗段）269号元朗民政事务处大厦元朗民政事务处；
(vi) 新界元朗元朗安宁路139至147号屏山乡乡事委员会；及
(vii) 新界元朗攸田东路1号十八乡乡事委员会。

按照条例第6(1)条，任何人可就有关修订向委员会作出申述。申述应以书面作出，并须不迟于2023年3月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15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6(2)条，申述须示明：

(a) 该申述所关乎的在有关修订内的特定事项；
(b) 该申述的性质及理由；及
(c) 建议对有关草图作出的修订(如有的话)。

任何向委员会作出的申述，会根据条例第 6(4)条供公众查阅，直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条例第 9 条就有关的草图作出决定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编号 29B「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对申述的意见及进一步申述」(下称「规划指引编号 29B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应符合规划指引编号 29B 所列明的规定，特别是申述人如没有根据规划指引编号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证 / 护照号码的首四个字母数字字符，则有关申述会视为不曾作出。委员会秘书处保留权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作核实。该指引及有关表格可于上述地点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载。

收纳了有关修订项目的《元朗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YL/26》的复本，现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23 楼测绘处港岛地图销售处及九龙弥敦道 382 号地下测绘处九龙地图销售处发售。该图的电子版可于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有关图则修订的城规会文件及相关数据已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https://www.info.gov.hk/tpb/tc/whats_new/Website_S_YL_26.html)供公众查阅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下列用途：

(a)核实「申述人」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；
(b)处理有关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众查阅时，同时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(c)方便「申述人」与委员会秘书 / 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第 131 章)
对元朗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YL/25
所作修订项目附表

I. **就图则所显示的事项作出的修订项目**

A 项 – 把位于大旗岭的一幅用地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带及「住宅（乙类）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（甲类）6」地带。

B 项 – 把位于榄喜路的一幅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艺术品储存及公共休憩空间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（甲类）7」地带。

C1 项 – 把位于宏业东街的一幅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商贸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（戊类）2」地带。

C2 项 – 把位于安乐道变电站旁的一幅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商贸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。

C3 项 – 把位于强业街休憩公园旁的一块狭长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商贸」地带改划为「休憩用地」地带。

D1 项 – 把位于朗屏站以南的一幅用地由「综合发展区」地带、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（甲类）8」地带。

D2 项 – 把位于渠务署元朗屏信街职员宿舍的一块狭长土地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。

D3 项 – 把元朗安宁路附近的一段明渠由「综合发展区」地带改划为显示为「明渠」的地方。

D4 项 – 把现有妈横路、屏信街及保辉径的部分路段由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、「综合发展区」地带、「休憩用地」地带及「住宅（甲类）」地带和显示为「明渠」的地方改划为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
II. 就图则《注释》作出的修订项目

(a) 删除「综合发展区」地带有关位于第2区紧贴朗屏站南面用地的「备注」。

(b) 修订「住宅（甲类）」地带，在第一栏用途内加入「公众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（只限在指定为「住宅（甲类）6」的土地范围内）」，并相应把第二栏用途的「公众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」修订为「公众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。

(c) 修订「住宅（甲类）」地带的「备注」，以纳入「住宅（甲类）6」、「住宅（甲类）7」及「住宅（甲类）8」支区及其有关的发展限制条款。

(d) 删除「住宅（乙类）」地带的「备注」内有关上盖面积限制的条款。

(e) 修订「住宅（戊类）」地带的「备注」，以纳入「住宅（戊类）2」支区及其有关的发展限制条款。

(f) 修订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艺术品储存及公共休憩空间」地带的「备注」内有关总楼面面积限制的条款。

2023年1月6日　　城市规划委员会